

# 國立羅東高工視聽教室管理及使用規則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使用特別教室，請任課教師親自或指派學生領取鑰匙不得任意交予其他學生開啟。
- 二、學生於上課以外時間使用特別教室，須商得任課教師及教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- 三、各班級應依規定時間上課，不得擅自更改時間。
- 四、學生上課應按任課教師指定座位入坐並隨時保持教室清潔。
- 五、使用機具設備，應遵從任課教師指導妥善使用，如有故障，立即報告教師處理，不得自行拆卸機件。
- 六、未經授權之影音 CD、VCD、DVD、錄音帶、錄影帶等非法媒體內容不得使用於本教室。
- 七、本教室影音設備不得播放非教學相關之暴力、色情、犯罪等內容。上課時教室冷氣及電源開關，由任課教師負責管理，禁止學生擅自啟用。
- 八、教室內陳列之掛圖、模型、書籍、雜誌等非經任課教師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借用。
- 九、上課完畢，任課教師及學生，應詳實填寫使用記錄；幹部應協助教師檢查設備、電腦、耳機、冷氣及門窗之電源。
- 十、上課時除所需用品外，嚴禁抽煙及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。
- 十一、每日課後，由任課教師指定值日學生，負責清潔維護。
- 十二、各單位或教師除任課時間外，如須使用特別教室請事先向教務處設備組登記洽用，使用後請詳填記錄。
- 十三、若違反上述規定造成設備損壞，使用人除予以校規議處外，尚必須負賠償責任；若使用非法媒體內容，其衍生之法律問題及責任亦自行承擔。
- 十四、本規則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